

20190415 | 黃國昌 | 經濟委員會 | 高雄市府為何縱容、高捷大寮水上樂園弊案  
影片：<https://youtu.be/g06OMQxeu7k>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自經區條例，事實上在 2014 年那個時候我還是一個學者，也參與非常多公民團體，對於自經區條例的抗議，當時公民社會對於這個條例，其中一個非常大的質疑就是那時的行政部門在欠缺完整配套的考慮下，用非常多概括授權的方式，對於臺灣的產業、勞工、農民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我了解現在的執政團隊基本上對於這件事情所採取的是比較消極的看法，但我也提供一個意見給部長及主委回去列入參考，上一屆政府針對這個自經區條例，評估沒有做好、做完整的部分，你們把它補齊，也就是說，不負責任地推這個條例，對於臺灣的經濟、產業的升級，乃至於勞工、農民，甚至我們整個健保體系、醫療體系所會造成的衝擊，當初沒有做好的，那現在就把它做好，附理由地讓臺灣社會知道何以我們是負責任的對於這個條例有疑慮。我比較喜歡在討論公共政策的時候大家就事論事，拿數字出來，如果沒有這樣子的一個完整評估的話，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以行政部門今天所提出來的說帖，我必須要講，稍微太單薄了，把那個時候馬政府怎麼包裝自經區條例的那些空洞的詞彙，甚至可能是錯誤的數字，現在重新做一次完整的評估，讓臺灣社會知道我們是負責任的，而且是為了臺灣產業的發展在反對這件事情，部長跟主委，可以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黃委員國昌：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我們是從產業這一段……

黃委員國昌：那個我知道啦！我的意思就是寫清楚一點啦！

沈部長榮津：好……

黃委員國昌：拿數字出來說服臺灣社會，拿數字讓大家知道，我們都鼓勵產業發展，我們希望臺灣走向世界，但是自經區條例對於臺灣的產業、勞工會造成的衝擊是什麼，我們需要完整的評估。下一件事情，我必須要跟部長講，台糖的土地租給人家以後被違法轉租，我從去年就開始追這件事情，當初告訴大家是要蓋臨時攤販集中市場，後來楊秋興當縣長的時候變成是要蓋室內桌球館，結果發了建照跟使用執照以後，最後變成是金鑽會館、KTV 酒店，莫名其妙！我提出質詢以後，台糖終止契約，問題是這些違建還在上面。告訴高雄市政府要拆，高雄市政府卻是不拆就不拆，現在這個違法使用的人的後台很硬，是不是？有人撐腰，是不是？地方政府包庇，違建蓋在我們國家的土地上，沒有辦法處理。部長，你要不要表示一下看法，經濟部現在打算怎麼辦？雙手一攤，沒有辦法，高雄市政府就是不拆，人家後台很硬，是這樣嗎？台糖一直發函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不理會，可以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請國營會……

黃委員國昌：國營會發函好幾次，可是高雄市政府全部都在寫作文、講空話。背後到底是誰在撐腰？請問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這樣縱放經認定為違建的建物，包庇下去，中央部會有沒有任何權責、能不能要求地方政府執法？還是沒有辦法、雙手一攤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清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依照都市計畫法跟建築法的規定，如果是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的話，有相關的罰則處理，違反建築法規定的話，我們也有建築法各該條文處理。

黃委員國昌：請營建署把我的意思帶回去給你們的署長，要跟內政部部長報告也可以，請你們跟經濟部一起來。這種地方派系有人撐腰，在國有土地上蓋違建卻沒有辦法處理，現在台灣到底還是不是法治社會？有人撐腰什麼事情都可以幹嗎？請問部長，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我會要求台糖落實。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就跟你講，你跟台糖講沒有用啦！他們發函好幾次，我也請台糖回答，董事長跟我講，承辦人員也跟我講，他們都要高雄市政府處理，可是高雄市政府能拖就拖，能混就混，就是不處理，我現在就是要解決這件事。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來找出權責機關……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來跟……

黃委員國昌：你們跟內政部營建署一起合作嘛！再不處理就全部主動移送監察院，開什麼玩笑？有人包庇就可以這樣嗎？其次，我一直追大寮水上樂園的案子，經濟部、國發會加起來董事席次過半，部長上次在這邊承諾我，說會去處理，結果處理半天是怎麼樣？處理了半天，你們回給我的函，我看不懂，你們說 3 月的時候有反映我的看法，反映我的看法之後，大家都說要讓郝建生一包庇、詐貸、把髒錢流入我國公共工程建設的人繼續當董事長。經濟部透過中鋼派過去的董事代表的立場也是這樣嗎？繼續支持郝建生嗎？國發會的立場是這樣嗎？你們要怎麼跟大家交代？

沈部長榮津：上次國營會吳副主委有答應要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處理啊！就是因為沒有處理，我今天才再次麻煩部長注意這件事。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在這邊跟我講的話好都很漂亮，都說你會處理，我現在就是跟部長報告，你說處理完的處理現在是這樣。

沈部長榮津：我請副主委今天通電話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跟我通電話沒有用，他們講的內容是我的意見有反映了，但是他還是留任，繼續當董事長，這樣我就聽不懂了。

沈部長榮津：上次已經講得很清楚，他不會留任。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白紙黑字秀給部長看，我得到的答案是沒有要把他從董事長的位子拉下來，準備讓他安全下莊，可以這樣嗎？基本的紀律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國營會執行長回去跟副主委講，要處理好。

黃委員國昌：請國發會主委回答。

沈部長榮津：是國營會。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啦！還有一席董事在國發會嘛！主委有聽到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國昌：部長硬起來了，國發會跟部長一起硬起來，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美伶：事實上，我們回答的是希望 3 月份能夠改選，讓董事長下來，但是……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們為什麼沒有提出正式的議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公司治理的關係，當天有另外一個案子，是 6 月份要開股東常會，會持續的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所以我們會在 6 月……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要讓他拖到 6 月安全下莊，我有說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不叫安全下莊……

黃委員國昌：這不叫安全下莊，什麼叫安全下莊？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公司治理的……

黃委員國昌：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本來就可以要求董事長解任。現在我就搞不清楚，部長講得很有氣魄，說不會，結果呢？董事會沒有正式提案，如果有正式提案卻表決輸的話，我們再追究嘛！了解到底是哪幾席中央政府派去的董事跑票，結果你們連提案也沒提案，6 月任期到了讓他下來，這不是安全下莊，什麼是安全下莊？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是公司治理的改選機制，我們也……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啊！公司治理改選的機制，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再按照經濟部所發的函釋，本來就可以解任董事長，這是經濟部講的公司治理！當一個董事長包庇詐欺、洗錢犯，把髒錢流到公共工程建設，大家卻不覺得要緊，這樣叫公司治理嗎？你要重新改寫我對公司治理的理解嗎？這是哪門子公司治理？部長，請問需要多久時間？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正式提案，可不可以？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國營會副主委確實了解，用最快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給部長還有國發會主委建議，最近一次董事會就提案。幹這個麼腐敗的事情還讓他安全下莊，我絕對沒辦法容忍。其次，上次我有問南海控股的事情，有三個單位還沒有回覆，現在進度怎麼樣？請投審會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文化部還有外交部還沒有回覆意見。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回文了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回了。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認定的結果是什麼？是不是中資？

張執行秘書銘斌：只有回覆金流的部分要依洗錢防制法的規定辦理。

黃委員國昌：這個需要金管會回覆嗎？你問我，我現在就可以跟你講了。我等金管會等了幾個月，結果回覆內容是金流的部分要依照洗錢防制法，講這是廢話可能太重了，這不是有基本 common sense 的人都知道嗎？現在大家關心的是，你們最後認定的結果是什麼，南海控股是不是中資？金管會的回覆是什麼？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部分他們沒有答覆。

黃委員國昌：那就奇怪了，你們當初沒有辦法做決定，要問各主管機關的意見，並予以整合，這我都尊重。我一而再、再而三的等，整個台灣社會也在等。金管會顧立雄主委在財委會，我問他，他不敢回答，中場休息跟記者放消息，說不是中資，等到台灣社會輿情沸騰以後，才說要慢慢認定，現在認定的結果，終於回覆投審會了。請問現在金管會是變成曖昧不明、沒有立場嗎？有關金管會回覆的內容，請你們在今天下班前以書面給我說明，可以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